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筹备工作的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为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
所做筹备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70/181 号决议向大会转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为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所做筹备工作的报告。

* A/S-30/1。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为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所做筹备工作的报告

一、任务与背景

1.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的且获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决定麻委会应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主题，还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2. 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3. 大会在第 68/197 号决议中请麻委会作为主要负责禁毒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方式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麻委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建议，以支持筹备进程，包括说明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大会从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审议。
4. 麻委会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了中期审议。会员国就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展开了一般性辩论。就《行动计划》以下三个支柱举行了圆桌讨论会：(a)减少需求；(b)减少供应；及(c)国际合作。2014 年 3 月 14 日，与会者通过了《麻委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见 A/69/87-E/2014/80）。
5. 麻委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还通过了第 57/5 号决议，其中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有效地利用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确保为该特别会议进行充分、广泛包容、有效的筹备进程。此外，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有关特别会议筹备和举行方式的建议。大会在其第 69/200 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些建议，决定麻委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筹备进程，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
6. 大会在第 69/200 号决议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全力协助筹备 2016 年特别会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提交有关该特别会议将讨论的问题的具体建议。
7.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包括其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还认识到需要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以及需要根据为其他

大会特别会议制订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使其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有效的、实质性的积极参与，并请麻委会主席考虑在这方面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及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8. 继其第 57/5 号决议之后，麻委会为确保筹备进程适当、包容而有效，建立了一个特别会议网站（www.ungass2016.org），以便能够兼容并蓄且透明地开展全球对话。邀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发送书面文稿。收到的所有文稿均张贴在网站上。网站还提供麻委会正式会议、非正式互动讨论及会外活动期间所作的专题介绍。

9. 麻委会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召开了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会上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了有关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实质性事项和组织事项。麻委会在此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57/2 号决定，据以成立了一个麻委会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该筹委会负责组织拟由麻委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采取的所有行动，方式是在专门讨论筹备工作的麻委会届会特别会议段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以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该筹委会在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区域分配基础上选举产生，一直为下列各方参与麻委会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提供便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议员、科学界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见 E/2014/28/Add.1-E/CN.7/2014/16/Add.1）。

10. 麻委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有关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于此届常会的前四天（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召开。共有 131 个国家以及超过 65 个非政府组织及 15 个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参加了会议。特别会议段包括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般性辩论。

11. 除一般性辩论外，还就下列主题领域举行了五场互动讨论：(a)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及健康相关问题；以及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毒品与健康”）；(b)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及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c)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d)跨领域问题：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国际合作；(e)替代发展；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禁毒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筹委会成员主持了互动讨论，并在特别会议段闭幕会上摘要介绍了各自的讨论成果（见 A/70/87-E/2015/79）。

12. 此外，麻委会此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58/8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确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形式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13. 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0/18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该届特别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召开，由一场一般性辩论以及与全体会议并行召开的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组成。除拟订成果文件的筹备工作和召开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规定之外，该决议载有涉及特别会议开幕和一般性辩论的

规定，以及在适当考虑地域平衡情况下对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会及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代表、青年团体代表和其他可能参加此届特别会议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的规定。大会在第 70/181 号决议中重申了包括广泛实质性磋商在内的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通过积极参与麻委会开展的筹备工作，继续全力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大会又请麻委会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供特别会议通过（见第二节），并决定，麻委会应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见第三节）。

14. 麻委会在 2015 年 12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召开了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会上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详细地讨论了有关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实质性事项和组织事项。麻委会通过了第 58/16 号决定，据以进一步确定了特别会议上将举行的五场互动圆桌会议的安排（见附件一）。

15. 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有关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于此会议的前三天（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共有 131 个国家以及超过 84 个非政府组织及 17 个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参加了会议。

16. 举行了一场一般性辩论，其间与会者审议了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对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筹备，以及特别会议成果及其他组织事项（另见附件二）。麻委会通过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9/1 号决议，该决议的草案系由主席继麻委会在麻委会所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起草的文本基础上进行谈判之后提交（见 E/CN.7/2016/L.12/Rev.1）。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向大会转交决议附件中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并建议大会在特别会议全体会议上通过（见附件三）。

二、拟订成果文件

17. 大会在第 70/181 号决议第 5 段请麻委会在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审查基础上，并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之后，在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遵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该文件应当除其他外，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

18. 各会员国应麻委会所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传达的邀请，通过各自在筹委会的区域代表提交了建议，以供在编写成果文件时考虑。截至定在九月中旬的最后期限，收到了超过 180 页建议，汇编成了一份综合文件包，通过筹委会成员分发给了所有会员国。

19. 2015年9月24日，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商定将编写工作分为两个阶段。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在拟订成果文件的第一阶段，各会员国的工作重点主要是确定列入该文件的要素。在这方面，筹委会与麻委会分享了三个版本的“要素文件”，供会员国进一步审议。这三个版本反映了2015年10月15日、11月12日和12月8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和闭会期间会议过程中各会员国收到的反馈意见。在第一阶段作了讨论、更新和微调后的要素文件为拟订成果文件草稿奠定了基础。

20. 筹委会于2016年1月14日提交了成果文件的第一稿。以2016年1月27日和2月24日举行多轮非正式磋商期间以及闭会期间会议过程中收到的意见为基础，筹委会于2016年2月9日和2月25日编写了修订稿。

21. 经一系列密集的非正式磋商和不限成员名额谈判之后，麻委会于3月22日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59/1号决议，其中载有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以转交大会并建议在特别会议全体会议上予以通过（见附件三）。

三、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

22. 大会在第70/181号决议第3执行段(f)小段中决定，麻委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遵照大会第67/193号和第69/201号决议。

23. 大会第70/181号决议还列出了那五场圆桌会议的主题，与2015年3月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特别会议段期间举行的五场互动讨论主题相同。

A. 圆桌会议主题

24. 根据大会第70/181号决议第3执行段(f)小段，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以下主题：

(a) 圆桌会议 1：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毒品与健康”）：

(一)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

(二) 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b) 圆桌会议 2：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及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

(一) 涉毒犯罪的国内、区域和跨区域应对措施；以及打击洗钱，酌情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洗钱，并促进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c) 应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滥用互联网在内的新出现的问题；

(c) 圆桌会议 3：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一) 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包括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应对涉毒问题；

(二) 毒品与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d) 圆桌会议 4：跨领域问题：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国际合作：

(一) 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

(二)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增进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直到 2019 年；

(e) 圆桌会议 5：替代发展；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禁毒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

(一) 毒品、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及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二) 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禁毒政策方面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B. 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

25. 根据麻委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上通过的第 58/16 号决定，五场圆桌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
-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

26. 邀请下列各方参加圆桌会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及根据大会第 70/181 号决议参加特别会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27. 根据第 58/16 号决定，麻委会决定圆桌会议应由来自两个不同区域组的两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其中一名共同主席应是筹委会成员，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来自另一个区域组，他们由联合国总部相应区域组提名，由大会主席任命。此外，每场圆桌会议将设一个讨论小组，由六名成员组成，其中五名由各区域组提名，另一名由民间社会特别会议工作队提名。讨论小组还可纳入来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最多两名发言者。讨论小组成员发言之后应开展互动讨论，为了能

让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 5 分钟，会场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 3 分钟。麻委会还决定，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期间所提要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宣读的要点摘要将按照特别会议的标准程序全文纳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28. 大会主席在其 2016 年 3 月 21 日致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向麻委会主席通报了迄今为止收到的提名情况。在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有关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期间，提请麻委会注意到那一情况（见附件二）。

附件一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8/16 号决定中通过了拟在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上举行的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如下安排。

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1 号决议第 3 段(f)小段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大会主席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拟于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麻醉药品委员会据此就圆桌会议的下述安排作出决定：

(a) 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时间应作如下安排：

(一)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

(二)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三)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

(b) 邀请下列各方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及根据第 70/181 号决议第 3 段(e)小段参加特别会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c) 鼓励会员国、观察员国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d)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应由来自两个不同区域组的两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其中一名共同主席应是麻委会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成员，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来自另一个区域组，他们由联合国总部相应区域组提名，由大会主席任命；

(e) 每场圆桌会议应设一个讨论小组，讨论小组由各区域组提名的五名成员和民间社会特别联大工作队提名的一名成员组成；讨论小组还可纳入来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最多两名发言者。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最后名单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起草；

(f) 讨论小组成员发言之后应开展互动讨论，为了能让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 5 分钟，会场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 3 分钟；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期间所提要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h) 主席提交并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要点摘要将按照特别会议的标准程序全文纳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附件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A. 开幕**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特别会议段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和 16 日举行。特别会议段由麻委会第 57/2 号决定所责成负责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主席宣布开幕。麻委会通过了其第 58/15 号决定及 E/CN.7/2016/15 号文件附件所载特别会议段的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归入特别会议段。
2.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特别会议段开幕时，麻委会观看了大会主席的视频发言。苏丹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亚太国家组）和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圣马力诺、土耳其和乌克兰）作了发言，包括述及了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相关问题。
3. 在特别会议段审议时，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提供的材料（UNODC/ED/2016/1）；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报告：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E/CN.7/2016/6）；
 - (c) 秘书处的说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E/CN.7/2016/15）。

B.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4. 麻委会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的第 1 至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议程项目 3。麻委会以一般性辩论的形式联合审议了议程项目 3 的分项目(a)至(c)。
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阿富汗、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秘鲁、美利坚合众国、新加坡、墨西哥、印度、葡萄牙、文莱达鲁萨兰国、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德国、法国、塔吉克斯坦、西班牙、乌拉圭、尼日利亚、波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约旦、巴西、萨尔瓦多、菲律宾、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马来西亚、加拿大、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新西兰、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危地马拉、阿尔及利亚、土耳其、科威特、智利、古巴、卡塔尔、比利时、摩洛哥、突尼斯、苏丹、伊拉克、莫桑比克、印度尼西亚、日本、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越南、中国、以色列、洪都拉斯、埃及、纳米比

亚、斯洛文尼亚、肯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匈牙利、瑞士、也门、摩尔多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安哥拉。

6. 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新加坡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联盟及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经济合作组织、南美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7.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和民间社会 2016 年特别联大工作队、“积极向上——戒酒、友谊与和平”组织、欧洲反毒品组织、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成瘾者治疗中心、欧亚减少危害网络及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8. 青年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麻委会在领导筹备进程方面做出的重要努力，并称赞了被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所做的努力及其引导。几位发言者对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包容性表示欢迎。

10. 多位发言者强调，特别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重要契机，以评价国际禁毒体制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审查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11. 许多发言者重申了对有效执行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承诺，重申了《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麻委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指出，这些公约范围广泛而灵活，足以容纳不同的国家和区域办法，而一些发言者则指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多位发言者还提到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指出，国际禁毒公约的根本目标是确保人类健康和福祉。

12. 有人强调，世界毒品问题仍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大而复杂的挑战，引起了严重的公众健康后果，需要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国际禁毒公约采取平衡、综合和全面的办法。一些发言者提到新的方法、观点和现实，指出各国应该可以制定自己的禁毒政策，并且需要在考虑各国教训和经验的情况下进行开放对话。

13. 几位发言者还指出，特别会议将使国际社会能够详细阐述国家、区域和全球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中的重大挑战，并找到有效的毒品政策。

14. 许多发言者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禁毒事项的联合国机关的主导作用，包括在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方面的引领作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的作用。

15. 一些发言者突出了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的重要性，强调了其在应对世界毒品

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在设定 2019 年前的议程时，特别会议应采取具体行动，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定目标。

1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平等、团结、法治和享有健康的权利以及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以人为本办法的重要性。

17.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确保判刑和非定罪或非惩罚措施的相称性的重要性，特别是针对轻微、非暴力涉毒犯罪者。几位发言者重申强烈反对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死刑，包括针对涉毒犯罪，并要求暂停死刑。其他发言者强调，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并就此进一步强调，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和责任来决定和实施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恰当办法。

18.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充分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被转用、贩运和滥用。

19. 发言者呼吁以一种平衡办法来制定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其中也包括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及满足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求。强调迫切需要循证、协调的长期预防方案、战略和措施，重点关注青少年、家庭、学校和其他社会环境。

20. 提到许多国家日益认识到吸毒不仅仅是执法问题，更是一个公众健康问题，各国应推动基于发展、公众健康和人权的政策。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保证可获得以循证的全面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其中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和重返社会。一些发言者提到降低风险和危害措施的有效性，并建议各国实施此类措施。

21. 一些发言者对世界某些区域将某些毒品合法化和非刑罪化表示关切，并指出此类做法有违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精神和文字，还将妨碍当前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其他发言者指出，制定和实施本国禁毒办法和政策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

22. 几名发言者强调亟需解决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其他形式犯罪包括人口贩运和枪支贩运以及洗钱、腐败、网络犯罪、暴力、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认识到毒品贩运对稳定、安全和安保构成的威胁，认识到需要应对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犯罪带来的非法资金流。

23. 几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在情报和信息交流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在禁毒战略的最佳实践方面，以及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

24. 有人对区域合作框架表示赞赏，指出需要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网络之间的合作。一些发言者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三次世界毒品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圣多明各宣言》。其他发言者提到了第四次东盟毒品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立场声明。

25. 认识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迅速兴起和不断扩散、苯丙胺类兴奋剂构成的威胁及其给公众健康带来的风险。强调需要创新、平衡和循证的国家国际办

法和框架来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还有人提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协调转入非法用途前体的管制战略。

26. 一些发言者要求增加对发展中过境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调动资源。

27. 突出强调了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捐助方和受影响国家投资这类方案的必要性。有人提到了关于《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国际讨论会/讲习班以及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28. 鼓励麻委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寻求和加强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机关、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同作用。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发言者强调了参与性做法与合作在制定和实施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毒品政策中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C. 其他事项

29. 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特别会议段的议程项目 4。该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D. 特别会议段成果及闭幕

30. 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特别会议段的议程项目 5。

31. 麻委会所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的主席作了发言。

32. 麻委会审议了其据以确定特别会议期间的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组织形式的第 58/16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筹委会主席告知麻委会，已提请麻委会注意大会主席迄今收到的提名情况（E/CN.7/2016/CRP.8）。

E.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3. 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题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6/L.12/Rev.1）。（案文见附件三。）

34. 在该决议获得通过之前，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虽然他曾在特别会议筹备及成果文件谈判过程中表示，本着折衷和灵活精神，成果文件在结构上应效仿《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分为三个部分，但他的国家还是决定支持筹委会的建议及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巴基斯坦代表还感谢筹委会在引导筹备工作取得成功过程中所提供的指导。

35. 在该决议获得通过之前，瑞士观察员指出，他的国家对谈判结果基本满意，而且，虽然在其政府核准序言第 7 段之前瑞士不能对整份文件表示同意，但也不会阻碍达成共识。¹

36. 在该决议获得通过之后，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拉圭作了发言。该代表深表遗憾的是，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对废除死刑未置一词，指出其发言所代表各方都坚决而明确地反对任何情形下的死刑。该代表还认为，死刑损害了人的尊严，并且适用时若发生错误则不可逆转。此外，对毒品犯罪施以死刑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具体来说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该代表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 2014 年 12 月以空前赞同票数通过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作为临时措施，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使用死刑的国际标准。另外，该代表指出，其发言所代表各方都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决定，其中呼吁仍在适用死刑的国家考虑对涉毒犯罪废除死刑。该代表促请会员国尊重使用死刑的最低国际标准，并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作为向最终废除死刑迈出的一步。

37. 巴西代表欢迎通过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认为这是实现更加平衡、有效和人道的毒品政策的重要一步。他重申，他的国家对死刑适用于涉毒犯罪表示关切，并表示，他的国家认为，没有任何犯罪理应适用侵犯人权的死刑。此外，该代表表达了他的国家对适用死刑国家最近对涉毒犯罪实施死刑的数量有所增加的关切，并恭敬地建议那些国家在适当立足国情的前提下考虑对涉毒犯罪暂停适用死刑的可能性，以期最终废除死刑。

38. 智利观察员指出，他的国家同意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荷兰代表所作发言。

39. 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发言，其发言同时也代表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该代表记录了上述国家的代表团有关死刑这一重要问题的如下原则立场：对于死刑问题尚无国际共识；国际法并未禁止死刑；对各个国家而言，死刑的适用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由主管当局决定，而各国享有依照本国国情决定本国司法制度的主权权利；每个国家都享有选择符合本国最大利益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同时死刑问题不属于麻委会授权任务范围，这里并非提出这个议题的恰当平台。该代表重申，死刑是其发言所代表国家的法律施行和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仅对最严重犯罪适用，是一种威慑手段。此外，他指出，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所有人的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那些国家有防止错判的适当法律保障和国家政策。

40. 摩洛哥观察员代表非洲组发言，感谢被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及其主席促成了共识并促成成果文件的通过。

¹ 2016 年 3 月 30 日，瑞士常驻代表团通过普通照会告知秘书处，其已获主管当局许可，因此瑞士同意整份决议。

41. 哥伦比亚代表同时也代表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瑞士和乌拉圭发言时指出，成果文件是前进的一步，反映了国际社会应在有关世界毒品问题的辩论中取得进展的新途径。他认为，由于须达成共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在将来得到解决，以便有更多以人为本的政策来应对已确定的挑战。他指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联合国应做好准备，确保有面向 2019 年及以后的全面方法。他还忆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是协调所有政策的契机，包括毒品政策，以便有利于发展、包容与和平社会。
42. 新西兰观察员重申，他的国家坚决反对任何情形下的死刑，对成果文件未反映这一立场表示失望，并指出，他的国家将继续利用一切机会为全球废除死刑做出努力，且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43.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对成果文件未提及废除死刑感到失望，并指出，他的国家在整个筹备过程中始终反对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死刑，包括针对涉毒犯罪。他认为，对此未置一词的做法削弱了成果文件的影响，他的国家将继续推动全球废除死刑。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44. 挪威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对成果文件未提及废除死刑深感遗憾，并指出，他的国家在整个筹备过程中始终反对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死刑，包括针对涉毒犯罪。他认为，尚无实证证据证明死刑具有威慑作用，认为对废除死刑未置一词的做法削弱了成果文件的影响。该代表还表示，他的国家将继续推动全球废除死刑，尊重生命权，并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45. 阿曼观察员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的发言，并且强调需要遵守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他还强调了在毒品问题上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各国就毒品问题采取本国政策和法律的权利的重要性。
46.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成果文件涉及了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的关键问题和关切。他呼吁各会员国本着维也纳共识精神接受该文件。
47. 罗马尼亚观察员指出，她的代表团认为，主权与生命权并非不能兼容，而且现代社会有办法捍卫自己，而无需决绝地剥夺毒品罪犯改过自新的机会。
4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观察员赞同印度尼西亚的发言，认为各国享有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包括法律和刑法）来决定本国事务的主权权利。他还指出，不能将生命权赋予那些剥夺他人生命者，而那些呼吁废除死刑的国家却是作为针对所有犯罪的一般原则作此呼吁的，同时他提到恐怖分子活动与毒贩活动之间的联系。他感谢成果文件未提及废除死刑。
49. 泰国代表欢迎通过成果文件，认为这是集体努力的结果。
50. 突尼斯观察员指出，该成果文件表达了所有国家打击毒品的愿望，其获得通过正是由于许多国家的灵活变通，就此，他的代表团接受并未差强人意地提及毒品与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措辞。他重申了三项国际禁毒公约作为国际政策支柱的重要性以及全面、平衡和分担责任的办法的重要性。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通过成果文件，并指出，如果没有各会员国之间广泛存在的很大程度灵活变通及共识精神，则不可能达成一致。
52. 伊拉克观察员重申了坚持以三项国际禁毒公约为主要支柱的重要性。他指出，虽然他的代表团已同意成果文件的一些修订措辞，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国家、区域或国际政策背景下或在制定其他战略时应忽略三项公约。他表示，希望所修订的措辞不会成为涉及这三项公约地位的先例，也不会损害这些公约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中的作用。他还忆及，刑事司法制度是各会员国的内部事务，会员国有权根据挑战规模确定最具有建设性的办法，不管是世界毒品问题挑战，还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挑战。
53. 欧洲联盟观察员感谢筹委会及所有合作伙伴为一项真正的集体努力各自做出的贡献。
54. 中国代表欢迎成果文件，文件重申了对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承诺，以及对全面、综合禁毒方案的承诺。他指出，该文件还反映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带来的新挑战，并为特别会议的成功奠定了良好基础。
55. 埃及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感谢成果文件谈判过程中显示出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
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指出，对一些国家和地区而言，毒品问题已成了一项惩罚性活动，威胁到治理，成了阻碍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他还认为，应该利用三项国际禁毒公约提供的政治和法律平台，为不同国家制定一种办法，这种办法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尊重联合国每一会员国的立场，涉及到世界毒品问题的法律、政治和社会等各个方面，并汲取了历史经验，旨在强调人权、在国际法框架内运用多样化而深思熟虑的措施。
57. 阿富汗观察员欢迎通过成果文件，认为这是集体努力为对付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而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特别是应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包括区域层面的挑战和威胁。该观察员认为，成果文件是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一个标志。

附件三

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举行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编写一份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推荐给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决定向大会转交本决议附件中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并建议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全体会议上通过。

附件

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汇聚于联合国总部，参加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召开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禁毒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我们重申对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我们还重申决心防治此类物质的滥用，并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我们认识到，虽然一些领域已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我们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我们重申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并重申决心应对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依然很少，在世界许多国家甚至并不存在，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保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和获得，同时防止其转移、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我们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我们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³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我们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禁毒制度的基石；

我们重申承诺要有效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的各项规定，注意到其中的各项指标和目标，并处理 2014 年 3 月高级别审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⁷确定的总体挑战和行动优先事项；

我们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而且我们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我们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方法的一部分，应适当强调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我们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我们认识到，持续存在不断演进的新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禁毒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设计和实施国家禁毒政策；

我们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本文件所载各项行动建议；

³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⁷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我们认识到，过境国仍然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各国按照《1988 年公约》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我们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又重申我们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我们认识到，要成功处理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国内各机关之间必须在所有各级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同时考虑到在国内法律下各机关的主管领域；

我们欣见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级的一致性而继续进行的努力；

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及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在适当情况下，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代表应能够参与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及视情况为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而且我们认识到就此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我们对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的高昂代价深表关切，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献身于对付和处理这一现象的保健工作者、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我们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禁毒条约，并在各项禁毒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我们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我们重申，以包括年龄和性别相关数据在内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基础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能够特别有效地满足受毒品影响人群和社区的特殊需求；

我们重申承诺 2030 年前要终止艾滋病和结核病在特别是吸毒者（包括注射吸毒者）中的流行，并遏制病毒性肝炎等其他传染病在他们中的传播。

关于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的行动建议，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问题

1. 我们重申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预防吸毒

(a) 采取切实有效的初级预防措施，保护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避免吸毒，为此向他们提供有关吸毒风险的准确信息，增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和机会，并发展支持性的养育和健康的社会环境，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b) 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适当针对风险人群的早期干预防止其发展成严重的吸毒病症；

(c) 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此类措施和工具以多种环境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通过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接触在读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用于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用于工作场所，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护理服务方面的能力；

(d) 作为综合平衡的国家毒品政策的一部分，制定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战略，以个人、家庭和社区的需要为中心并适应这些需要，从而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全社会的福祉；

(e) 酌情使政策制定者、议员、教育者、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目标人口、正在从吸毒病症恢复的人及其同辈群体、家庭和其他相互依赖的人，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旨在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相关危险和风险的认识的预防方案，并酌情使家长、护理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辈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参与实施这些方案；

(f) 在制定预防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g) 开发并改进娱乐设施，并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以期推广健康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办法包括恢复和改善公共空间并促进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进一步改进有效的预防性干预措施；

(h) 促进并改善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共享吸毒和流行病方面可靠而可比较的数据，包括关于社会、经济因素和其他风险因素的数据，并酌情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推广使用国际公认的标准，如《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并交流最佳做法，以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

吸毒病症的治疗、康复、恢复和回归社会；艾滋病毒/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

(i) 认识到药物依赖是一种包含多种因素的复杂的健康障碍，特点为慢性和复发性，有社会性的成因和后果，预防和治疗办法主要是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戒毒治疗、护理和康复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并在对有吸毒病症者的善后护理和康复、恢复和回归社会方面加强能力，办法酌情包括协助有效回归劳动力市场及其他支助服务；

(j) 鼓励有吸毒病症的个人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愿参加治疗方案，并制定和开展宣传方案和运动，适当情况下使吸毒者参加长期恢复，以防止社会边缘化并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也鼓励吸毒者寻求治疗和护理，并采取措施方便获得治疗并扩大容纳能力；

(k) 在制定和执行与治疗有关的举措方面促进并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改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酌情依据国内法律确保不受歧视地提供广泛的干预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治疗、行为治疗和药物辅助治疗，以及协助康复、回归社会和恢复的方案，包括对监狱中和出狱后人员都提供此类服务，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青年在这方面的具体需要；

(l) 酌情建立和加强卫生、社会和执法机关及其他刑事司法机关的能力，使之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政府所有各级开展合作，实施全面、综合、平衡的对策处理药物滥用和吸毒病症问题；

(m) 促进按照国家法律酌情将预防和治疗麻醉品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禁毒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降低涉毒死亡率；

(n) 促进与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的政策，适当处理非法药物贩运在这些国家造成的吸毒现象增加的问题，办法包括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国家方案；

(o) 邀请有关国家当局考虑根据其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在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署关于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⁹；

⁹ 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日内瓦）。

(p) 依据国内法律和各项国际禁毒公约，酌情推广并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吸毒病症治疗标准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关于适当使用这些标准的指导、协助和培训，并考虑制定国内的服务标准和资格认证，以确保采取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合格对策；

(q) 依据国内法律，在综合协调的国家毒品政策框架内，酌情加强从事毒品相关保健和社会治疗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实体有意义的参与，并为之提供支助和培训，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努力建立支助网络，以平衡而包容的方式开展预防和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

(r)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的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作为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办法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目的提供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的行动建议

2. 我们重申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移、滥用和贩运，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考虑在国内法律制度框架内审查国内立法、监管机制和行政机制，以及包括国内分销渠道在内的各种程序，目的是简化、改善这些程序并取消原有的限制性过强的条例和障碍，以按照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要求和国内立法的规定，确保能够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减轻疼痛和痛苦，同时防止其转移、滥用和贩运，并鼓励在监管、财务、教育、行政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的设计和执行方面交流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b) 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国家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按照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同时考虑到《确保有关受管制物质的国家政策平衡：有关受管制药物可得性和可及性的指导》，¹⁰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c) 根据国内法律，利用上述指导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加快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受管制物质进出口许可签发程序；

(d) 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处理与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受管制物质的可负担性有关的问题，同时确保其质量、安全性和药效，包括财务资源有限和这些物质的

¹⁰ 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日内瓦）。

采购问题，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除其他外在必要时将国内分销网络的覆盖面扩大到农村地区，处理与政府条例、许可证和税收的联系，允许经适当培训的合格专业人员根据其一般专业执照开具、配发和使用受管制药品，适当情况下允许制造生物等效的、成本低效果好的通用药剂；

(e) 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相关实体如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向国家主管机关和保健专业人员包括药剂师提供关于适当获得和使用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减轻疼痛和痛苦）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考虑制定并更广泛地执行关于合理使用受管制药品的相关临床准则，并在国内有关卫生机关的协调下，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合作，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f) 制定国家受管制物质供应管理制度，其中包含选择、资格认证、采购、储存、分销和使用，加强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以适当估计和评估对受管制物质的需要，同时特别关注国内法律所规定的基本药品，适当注意到《国际管制药物估计需要量指南》，¹¹并改进国内数据收集机制，以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用于医疗和科研的麻醉药品消费量估计数；

(g) 继续定期更新《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示范清单》，改进会员国和负责列表的条约机构之间的协作，使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明智而协调的列表决定，在决定中适当考虑到所有相关方面，以确保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并视情况审查国家受管制物质清单和国家基本药物清单。

关于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有效执法、应对涉毒犯罪、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的行动建议

3. 我们重申承诺保护并保障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主要是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预防涉毒犯罪

(a) 在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和社区各级加强多学科措施预防涉毒犯罪、暴力、伤害和腐败，促进社会发展和包容，将这些措施纳入总体执法工作及综合性的政策和方案，并推动形成《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所描述的守法文化；

(b) 促进综合性的减少供应工作，其中包括预防措施，主要涉及刑事司法以及可能便利、驱动、促成、延续有组织犯罪和涉毒犯罪的社会经济相关因素；

¹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2012年，维也纳）。

(c) 在适用法的框架内，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及减少毒品供应措施和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增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d) 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并改进措施，预防并显著大幅减少或消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活动，包括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和措施框架内加以根除；

(e) 监测当前趋势和毒品贩运路线并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防止和打击滥用国际贸易开展非法涉毒活动，并注意到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业务举措取得的成功，包括旨在打击利用货运集装箱贩运毒品的举措、旨在预防和打击将前体转用于非法用途的活动和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形成的非法资金流动的举措，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活动；

(f) 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内法律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多项行动，在所有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g) 加强协调的边境管理战略，提高边境管制和执法及检察机关的能力，办法包括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设备和技术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助，以预防、监测和打击贩毒、贩运前体和其他涉毒犯罪，如贩运枪支、非法资金流动、偷运大量现金和洗钱；

(h) 提高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在毒品调查方面的法医科学能力，包括毒品分析实验室收集、保存并提供法医证据的质量和和能力，以有效起诉涉毒犯罪，为此除其他外考虑根据请求提供高级检测设备、扫描仪、检验包、参考样本、法医实验室和培训；

(i) 按照各项国际禁毒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内法律，酌情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等方面的司法合作，并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等手段，努力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适当的资源；

(j) 最大限度发挥打击参与涉毒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个人的执法措施的效力，办法包括在各自法域内适当着重注意对规模较大或性质较严重的非法活动负有责任的人；

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其中包括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

(k) 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

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采用多学科综合办法,如促进和协助可靠数据收集、研究,酌情共享情报和分析,以确保有效的决策和干预;

(l) 鼓励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打击无论在何处实施的一切形式涉毒犯罪,在某些情形下包括与团伙有关的暴力犯罪,办法包括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m) 加强旨在增进行动合作的国内、区域和国际措施,并酌情加强这方面的规则和条例,以防止参与非法涉毒活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贩运和获得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炸药及其他相关物资;

(n) 考虑批准或加入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更有效地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o) 继续促进国际合作,实施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多边文书所载的反洗钱规定,如《1988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并依据国内法律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反洗钱建议》¹⁴;

(p) 加强并利用区域(视情况)、次区域和国际现有相关网络进行行动信息交流,以防止并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q) 酌情建立和加强国内参与查明和打击贩毒、转移前体和相关洗钱的机关之间相互协调并及时高效共享信息的机制,更彻底地将金融调查纳入稽查行动以查明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公司,还鼓励依据国内法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界,以及金钱或价值物转账服务提供商,以查明可疑交易,从而进一步调查和瓦解贩毒商业模式;

(r) 增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和国际上预防和打击洗钱及源自贩毒和相关犯罪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办法视情况包括: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活动,以期有效处理安全港问题,以及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等,查明和减缓与新技术有关的洗钱风险以及新出现的洗钱方法和手段;

(s) 制定和加强主管部门之间共享信息的双边、次区域和国际机制,促进其为有效、及时地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涉毒犯罪的资产和所得而展开合作,并促进对此类资产和所得进行处置,包括根据《1988年公约》予以分享,以及在《反腐败公约》框架内的适当涉毒腐败案件中或视情况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在涉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毒品相关犯罪案件中予以归还;并鼓励有关的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及时共享业务信息;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¹³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¹⁴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扩散的国际标准》(2015年,巴黎)。

(t) 作为国家反腐败和禁毒战略的一部分，推广能够处理涉毒犯罪与腐败之间关联以及妨碍司法行为（包括恐吓司法官员）的有效措施；

(u) 改进关于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和制造、贩毒、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信息和分析的提供和质量，包括使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从而更好地衡量和评价此类犯罪的影响，并进一步增强这方面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行动建议：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

4. 我们重申承诺在制定和执行禁毒政策时尊重、保护并促进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基本自由和固有尊严及法治，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社会弱势人员以及社区

(a) 提高政策制定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酌情改进国家有关机关在这些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国家禁毒政策作为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个人、家庭、社会脆弱人员、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此鼓励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也鼓励这些组织彼此合作，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b) 确保在预防、初级护理和治疗方案中无歧视地提供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的服务，其水平应等同于在社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妇女，包括被关押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咨询，包括怀孕期间特别需要的保健服务和咨询；

(c) 依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促进国内主管机关有效监督戒毒治疗和康复机构，以确保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的良好质量，并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疗或惩罚；

(d) 继续查明并处理各种保护性和风险性的要素，以及仍然使妇女和女童易于受剥削和参加贩毒（包括充当运毒人）的条件，以期防止她们参与涉毒犯罪；

(e) 根据本国法律促进司法、教育、执法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以确保适当考虑，包括必要时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考虑，未成年毒贩和受涉毒犯罪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求（含精神需求和物质需求），包括通过为有需要者提供戒毒治疗和相关支助服务；

(f) 在立法、行政、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部门执行合乎儿童、青年和社会其他脆弱人员的具体需要的与年龄相适应的实际措施，包括采取措施使他们有机会过上健康自立的生活，以防止他们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处理他们在非法种植作物、生产、制造、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他形式的涉毒犯罪（包括城市犯罪、与青年和团伙相关的暴力和犯罪）中的参与、被利用

和被剥削的问题，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⁵；

(g) 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参与禁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面临的环境，如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的缔约国，则实施该《公约》；

(h) 在根据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相关决议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信息时，在自愿基础上考虑除其他外提供有关在国内执行这些公约时促进人权以及所有个人、社区和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的信息，包括最近的动态、最佳做法和挑战；

(i) 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物质和精神物质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禁毒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家法律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相称、有效的政策和对策，以及与刑事司法程序和司法部门有关的法律保证和保障

(j) 鼓励根据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等方面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则，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k) 考虑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与执行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包括《1988年公约》第3条）有关的国家刑事司法政策的设计、执行和结果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酌情包括国内相称量刑的做法；

(l) 根据国内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轻重相称，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年公约》第3条及其他相关的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m) 使受监禁人员更便利地得到吸毒病症治疗，并促进有效监督及酌情鼓励监禁机构进行自我评估，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⁸在适当情况下实施旨在处理和消除监狱人满为患和暴力问题的措施，并对相关国家机关进行能力建设；

¹⁵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⁷ 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70/175号决议，附件。

(n) 鼓励依照《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⁹考虑到被监禁的女性毒品罪犯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多种脆弱之处；

(o) 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促进并执行有效的涉毒犯罪刑事司法对策，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确保与刑事司法程序有关的法律保证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支持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并消除有罪不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和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

关于根据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中跨领域问题的行动建议：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5. 我们重申承诺加大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方面的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注意到需要通过考虑到所具跨国影响并符合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全面、综合、平衡的禁毒政策和方案有效应对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并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前体和前前体转移以及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等问题

我们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并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我们注意到必须防止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及前体被转移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剂用于合法用途，我们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a) 鼓励根据国内法酌情制定和执行本文件第 1 段所述的综合措施和方案，按照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使用以及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所带来的风险和挑战，对这些措施加以调整，并就各国发生的与健康有关的情况积极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

(b) 提高执法机关查明并确定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能力，并促进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其滥用和转移，包括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各种工具和项目；

¹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c) 建立并加强与业界的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及其他相关的私营部门实体，并鼓励视情况并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以及麻管局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示范谅解备忘录，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能会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发挥重要作用；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d) 继续查明并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构成、生产、流行和分销等方面的趋势，以及使用方式和不良后果，评估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的风险，以及新兴精神活性物质在医疗和科研方面的潜在用途，以此为依据制定和加强国内和国家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和福利、教育和卫生等机关在国内和国家立法、监管、行政和行动等方面的对策和做法；

(e) 承诺在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中采取及时、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管制或监管措施，处理并管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并考虑在对物质进行审查期间采取临时步骤，如临时管制措施，或发布公共卫生通告，并共享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f) 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表决定；

(g) 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积极加入预警网络，促进使用相关的监视名单和自愿管制措施并促进信息交流，在识别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涉及此类物质的事件方面增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为此，加强利用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已设立的报告和 information 交流系统，如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及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Ion 项目；

(h) 提高国家实验室的能力和有效性，并酌情促进各实验室之间的国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发现并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为此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参照标准和援助活动；

(i) 在有效预防和治疗及相关立法措施方面，加强国内信息共享并促进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信息交流，以协助制定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有效对策，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对社会和健康造成不良后果这一新出现的挑战；

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

(j) 利用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如棱晶项目，协助现有的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数据的研究、

收集和科学分析，并加强所有各级在处理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问题方面的合作；

(k) 促进酌情利用所有各级现有的相关方案、机制和协调行动，并继续在从业人员中间就采取综合平衡办法应对不断演变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威胁拟订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前体和前前体

(l)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品的监测，以期更有效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移和贩运，同时确保这些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和使用不受不利影响，办法包括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国际范围的报告系统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各种工具，如棱晶项目、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m) 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转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并处理滥用前前体和替代前体进行非法药物制造的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相关行业和商业界合作，借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及其他手段，加强自愿性的努力，包括自愿行为守则；

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

(n) 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等途径，改进关于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滥用情况的信息共享，并提高所报告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o) 制定并执行各种对策和支持性的公共卫生、教育和社会经济战略，以有效处理和打击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此类药剂用于合法目的，并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现有的项目和工具，以及其他手段，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此类药剂被转移、贩运和滥用；

互联网在涉毒活动中的使用

(p) 依据相关法律和适用法，协助研究、数据收集、证据分析和信息共享并加强执法、刑事司法和法律等方面的对策以及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的涉毒犯罪活动；

(q) 在各级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预防和打击贩毒网络和跨国犯罪组织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技术便利涉毒活动；

(r) 提高国家机关特别是执法机关的能力，以保存和分析与贩毒和洗钱等非法活动有关的电子证据，并监测通过互联网销售非法药物的情况；

(s) 鼓励视情况使用《各国政府防止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²⁰；

(t) 支持利用互联网进行预防的措施，包括适当的咨询和信息提供，依照国家立法制定、执行和促进预防战略、方案和措施，包括借助社交媒体和其他社交网络，主要目的是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滥用受管制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不参与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和购买这些物质，并在所有各级增进这方面的合作；

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

(u) 按照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促进使用和分析各国和各区域的监测和评估所生成的相关、可靠、客观的数据，以改进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并鼓励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从而除其他外加深理解其国内影响和跨国影响；

(v) 在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中加大力度处理失业和社会边缘化等最迫切需要处理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要素，这些要素可能会随后被参与涉毒犯罪的犯罪组织利用；

(w)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审查各项现行准则，如有必要，制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新准则，以期增强相关国家机关的能力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合作；

(x) 促进信息交流以加深了解少量贩毒的负面影响的程度，包括对健康、社会经济和安全的影响，以在适当情况下制定有效对策打击小规模贩运；

(y)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具备相关技术和行动专长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遵照各项国际禁毒公约，继续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并更新其禁毒政策的国家提供意见和协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主要办法是促进就各国采用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关于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的行动建议

6. 我们重申承诺以共同和分担责任为基础在所有各级协助我们的工作，以有效处理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并增进国际合作，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的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b) 与国际发展界和其他主要利益方合作，增进会员国之间的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有效处理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c)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国不同领域从业人员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实行执行综合平衡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并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促进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d)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范围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²¹作出贡献并支助对这些目标进行进展情况专题审查，同时牢记各项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其相互关联，并通过适当的制度框架将该信息提供给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0/1 号决议；

(e)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以下方面的行动建议：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

7. 我们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综合平衡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社会经济问题和替代发展

(a) 重点处理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并处理相关要素，办法有：酌情实施旨在减贫和加强法治的综合战略，及负责、有效、包容的制度和公共服务与制度框架，以及促进旨在以合法替代办法改善受影响人口和脆弱人口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b) 鼓励促进有利于根除贫穷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性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助举措，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农村发展措施，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综合平衡的禁毒战略框架内，酌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c) 对于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制造、分销和贩运仍然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严峻挑战表示关切，并认识到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还需要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更全面地加大国

²¹ 载于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经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行动导向的方案；

(d) 考虑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非法涉毒活动，将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具有相关风险的社区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农民及其合作社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同时铭记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的和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建设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

(e) 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助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作为成功的预防战略和作物管制战略的基本部分，以增加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影响的地区和可能出现此类种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²²；

(f) 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除其他外还注意到第二届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g) 通过各种途径，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各国的研究，以加深了解助长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要素，同时考虑到各地方、各区域的特殊情况，并改进对替代发展（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评估，以期增强这些方案的效力，为此采用的办法包括使用人的发展方面相关指标、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标准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其他衡量标准；

技术和金融合作促进以发展为导向的综合平衡禁毒政策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

(h) 为了有助于推动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毒品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有关的根源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应对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

(i) 酌情促请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助，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综合平衡禁毒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

²²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展，其中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j)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k) 考虑为受涉毒非法活动影响的人制定可持续城市发展举措，以促进公众参与预防犯罪、社区凝聚、保护和安全活动，并刺激创新、创业和就业；

(l) 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 and 社区进行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投资，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8. 我们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大会主席的支持、指导和参与下牵头进行的包容、透明、不限成员的特别会议筹备进程表示赞赏，对为这一筹备进程做出的一切贡献表示赞赏。

9. 我们决心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上述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